

#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 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景区）、局机关有关股室、相关培训机构：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要求，研究制订了《南阳市卧龙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 南阳市卧龙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宛农通〔2025〕35 号）要求，为做好 2025 年全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区委农村工作会议工作部署，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紧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突出实效，坚持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区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 二、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常规培育 180 人，其中，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108 人、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 54 人、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 18 人。

高素质农民培育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7-12 天，线上学习时

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全年跟踪服务。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 4000 元左右，费用根据实际需求支出。

### **三、培育方式**

坚持竞争择优原则遴选培育机构，对承担上一年度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优先选用。承担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经确定后，要按规定履行公开公示程序，并签订合同或服务协议，明确培育的目标任务、完成期限、培育对象遴选方式和要求、培训方式、质量要求、资金用途和绩效目标等。

### **四、重点任务**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重点面向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重点支持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其中，针对行业急需、人才培养短板弱项、产业发展痛点难点等举办一批专题培训班。

#### **（一）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培育**

一是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重点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主体培育，聚焦大豆、玉米、小麦、油菜、花生等作物单产提升，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在适宜地区普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融合，提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

二是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围绕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以我区菜、畜、禽等基础产业和花、药、果、菌等特色经济作物等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结合本域农业特色，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

三是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育。围绕支撑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 and 提升农机作业服务质量，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着力培养一批高素质农机手、农业生产无人机飞手。重点围绕机械化措施促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重点环节以及机收减损等，因地制宜开展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

## **（二）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

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聚焦智慧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新型服务业、农业数字化技术应用等内容，培养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重点关注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举办专门面向青年群体的培训班，培养一批具有长期发展带动能力的青年带头人。

## **（三）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

围绕贯彻落实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有关要求，广泛普及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提升农民保护传承农

耕文化、践行移风易俗的自觉意识和能力，培养一批乡村文艺创作者、乡村文化传播者和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重点开展乡村礼俗传承人、农耕技艺传承人、村艺工坊传习人和乡村工匠等乡村文化人才培育。围绕乡村建设、治理、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提升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重点对农村改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乡村治理从业人员开展培育。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严格遵循《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做好本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严格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要求，科学编制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培训班次实施方案须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后实施。落实行政主管人员主讲“开班第一课”制度，强化工作导向和政策引领。

**（二）优化资源配置。**严格遴选综合素养课程教材与师资，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及党的“三农”路线、方针、政策等作为综合素养课的首要内容。广泛吸纳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参与实践教学，并从中选用实践教学师资。强化对培育机构、实践教学基地、师资、课程、教材等培育要素规范管理，结合区域特色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标准。充分发挥农科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科技小院等科技资源优势，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三）落实全程监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担负起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做好项目实施监管。对辖区内培育机构、实践教学场所实施全过程监管与服务，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资格，跟踪培训进度。全面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能，坚决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防范廉政风险。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培育全过程跟踪管理，强化过程管理与支持服务；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做好资金支出监管。

**（四）推进机制创新。**注重培育机制和培育路径创新，持续探索学用贯通、育用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及时总结经验，挖掘培育典型，交流宣传好经验、好做法，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育提质量、见实效。